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我們是一群居於屯門領取綜援的單親婦女，我們當中有些子女較獨立的成員都渴望可以自力更生，並寄望以「自力更生」為主題的綜援檢討可以協助我們。但由諮詢文件發出到現在，我們一次又一次地對政府感到失望。新措施實施以來，檢討後的「後遺症」陸續出現，以至我們生活越來越艱苦，精神壓力越來越大，不但不能幫我們自力更生，簡直要我們自生自滅。

政府推出「積極就業援助」，似乎假設我們是一班不夠積極的「懶人」。事實上，我們一班姊妹都是十分積極地謀求就業出路。目前，找不到工作一來是因為就業市場空缺少，另一方面正是顯示政府對於解決失業問題、打擊年齡、性別歧視及保障工人工資上的無能。我們搵工經常遇到年齡歧視的情況，有不少僱主聘請家務助理、清潔工都要求 35 歲以下，知道求職者年齡較長便借故推搪。

另外，現在大部份基層工作都以兼職形式聘用，人工低，上班時間少（逃避 4.1.18 勞工保障）。最近，我們的姊妹知道有一份工作是賣麵包的，需要站立工作一整天，一小時的工資只得 12 元，在工資低至侮辱尊嚴的情況下，試問如何接受？

政府另一鼓勵就業的措施是豁免計算入息，但實行起來亦是不鼓勵就業的。豁免計算入息要求「一個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工資不少於 3200」，但如剛才提及，目前我們能找到的大都是兼職工，如工作時間少於 120 小時，得不到豁免，等於白做。就算找到全職工，目前的豁免金額最高亦只得 1805 元，因出外工作額外於衣、食、行方面的開支增加，實得的很少，差不多等於白做。

在勞工市場不接納我們的情況下，我們亦不斷尋求創業的機會，去年我們

屯門一群單親婦女在社工及學者協助下進行一項屯門區托兒需要的調查，結果發現這方面的需要很大，而我們具有照顧兒童的專長，只要加以培訓及得到政府的支援相信可以成爲就業的出路。然而，政府諸多推搪，只支持互助托兒中心，爲何婦女作爲照顧者的角色不能成爲可以謀生職業？爲何總是要我們充當免費勞工？難道這便是政府積極鼓勵自力更生的態度與做法嗎？

我們在缺乏工作機會、年齡及性別歧視嚴重、工資低至侮辱尊嚴，返工要倒貼、缺乏創業援助的情況下，無論我們怎樣努力也是白費的，因此不是我們不積極，而是政府未爲我們締造可以「投入社會，自力更生」的機會及環境。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以下有四個建議：

1. 禁止年齡及性別歧視法例並貫徹執行。
2. 設立最低工資。
3. 支援創業計劃，包括成立創業基金。
4. 重新檢討綜援政策，包括提高豁免金額、取消時間限制等，制定真正幫助我們自力更生的綜援政策。

我們是社署的服務使用者，我們最清楚服務是否幫到我們，現時的綜援政策是以鼓勵使用者自力更生的口號相違背，因此我們促請政府重新檢討，制定真正幫到我們積極就業的政策。

屯門關注單親綜援小組

1999年12月13日

聯絡方法：屯門啓民徑 18 號 6 樓仁愛堂社區中心林麗玲姑娘代轉屯門關注單親綜援小組